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关税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642,127.19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6,245 万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308,217.81 万元，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64.3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3%。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1,672.45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